〔文献与调查〕

“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考析

乔治忠

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有被题为“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的一册文献，为清太祖努尔哈赤时期的大字刻本,不分卷、无页码，共二十三版，现对折裱为四十五页（最后一版半面）。字体极不规整，不仅歪歪斜斜，而且俗体字、错别字较多。笔画欠缺、增衍及错位者更随处可见。版心无书名、鱼尾等一般刻本的标记，即边框亦线条不直、粗细不匀。从书写和雕刻上看是十分粗糙的。由于纸张早已糟旧，文字有所残缺。除第三、四页每页各八行、每行十五字外，其余基本上是每页七行，每行十二字，但亦偶有一行中挤刻十三字的情况。由于原文分为二十余个自然段，每段结束时另起一行，故实足字数（包括残缺字位）为3760字左右。从篇幅上看，已颇为壮观，且内容相当丰富，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此文曾选编于《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① 中，但此后史学界对这个文献似乎并未充分注意,本文不揣浅陋,拟对“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后简称《檄文》)的形成过程及其思想蕴义作一番考析,以就正于方家。

一、后金统治者学习历史知识的结晶

早在努尔哈赤初创基业时期，就十分重视对历史知识的学习，乙卯年（1615）他向诸子说：“凡明国、朝鲜、倭子、蒙古等诸大国帝王累世持善修德而得势之例,或居心邪恶、重财贱德而失败之例,以及各种道统我皆闻知也。虽闻知此良典善语,尚未觉慊,仍欲再闻再阅也。尔等诸子之所闻所知,岂多于为父我耶?至良典善语,尔等纵有闻知,亦应勤加闻之记之。”②这充分表明了努尔哈赤对于历史知识的强烈求知欲,并要其子在这方面更加努力。努尔哈赤在处理政务的谈话和公文中,常常引述历史事例以说明道理,天命五年(1620)四月十七日在写给五部喀尔喀诸贝勒的长信中,即曾引述阿骨打灭辽、金俘宋徽宗、宋钦宗、蒙古铁木真灭金等历史兴亡事实，申明政权嬗代和修政建业的道理。③ 其后，在天命六年四月初一日，七月初八日等多次谕旨和文书中又对这些历史事例予以引证。④ 天命七年四月十七日文书中，为了使辽东地区的汉人消除对明朝怀想，引用的历史事例更为丰富，有商汤灭夏桀、周武王伐纣、秦始皇无道、汉高祖得天下、金灭辽、金俘宋徽、钦二帝、蒙古灭金等等,指出“以大为小、以小为大,乃自古以来循环之例”，明朝已遭天谴，有京城河中流血、大风折断牌楼等等灾兆，必将衰亡。⑤ 所有这些，都是努尔哈亦等后金统治者对历史知识学习和运用的体现。但引述历史事例最为丰富的乃是这件《檄文》，文中连续叙述十九项历代政权的兴亡成败事实，集中地表现了后金统治者对历史了解和理解的程度，是其长期学习和运用历史知识的结晶。

《檄文》在内容结构上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可视为总论或引论，追求明朝万历皇帝倚仗国大兵众肆加欺凌的种种行径，故告天兴师、进攻明朝。上天至公无私，鉴公正而祐

之，不以国大而有所偏袒。同时举出古时秦始皇父子为例，因其心术不正，上天致怒，十五年即失天下，今之万历皇帝同样导致天怒而身亡。该文提出：世上不可能一姓永为帝王，往往有受苦受难、备尝险阻而后为天子者。第二部分列述了古今政权兴败的十九个历史事例，从虞舜得天默祐，终居帝位论起，基本上按时代顺序阐述了周宣王、幽王父子、秦始皇、汉高祖刘邦、曹操与孙权的赤壁之战、金鼻祖皇帝、金阿骨打、宋徽宗、金熙宗、金完颜亮、金世宗、元太祖铁木真、元顺帝、明太祖朱元璋以及叶赫、乌拉等女真各部或遭天谴败亡、或得天祐兴盛的史事，最后叙述后金与明朝之间的萨尔浒战事。而于每一历史事例之后，皆论述成败必由天意的道理，并且多指责明朝的逆天行为，强调明朝也会象历史上败亡的政权一样走向覆灭。对十九项历史事例的论述，是全文的中心内容，也占有绝大部分的篇幅。第三部分是对上文的总结，与第一部分相照应，认为“自古以来，大国数尽，必君臣昏迷，行事悖理乱常，不知其过，骄泰以失之”，同时继续斥责了明朝“存心不正、无天无地”的行为，指出：“天怪尔南朝，屡降灾异，兵将败死，地土失守，而不知自咎。复说国大兵众，是乃抗天也。”

从《檄文》引述的十九项历史事例中看，其中金朝史事六项，与金相关的北宋史事一项，金以后的女真各部及本国史事五项，共占总数一半以上。可见当时后金统治者在学习和了解历史方面，对金史及本民族的历史格外注重。

二、《檄文》的形成过程及其相关问题

关于这篇《檄文》的成文时间，《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在本篇按语中说：“根据檄文内容，该文当是撰于天命四年八月灭亡北关叶赫以后。”这个判断尚嫌过于宽泛。查《檄文》中有“辽阳城井中出血，辽阳即破”之语，⑥可知该文必撰于天命六年三月后金攻占辽阳之后。但在后金当时的具体条件下，撰写这样一个长篇的文件，当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将之刊刻印刷，更非寻常之举，这个过程值得予以探讨。

后金在占领辽阳之后，一段时期内集中力量巩固它在辽东的统治，对付当地汉人的反抗和逃亡，直至天命七年正月再度兴兵进攻广宁之前，基本上没有主动向明朝发动攻击。而且为了争取一段休战时间，后金曾主动向明朝方面提出议和。对于这次议和的具体情况，现存文献缺乏记载，而在天聪三年十二月清太宗祭金太祖、金世宗陵的祭文中有所追述：“蒙天垂鉴，不计国之大小，止论事之曲直，遂以我为直，畀我以辽东遼东之地。后我复遣人议和，彼以为败我如泰山之压垒卵，藐视我如草芥，欺凌不已，故复兴师，天又畀我以河西地。”⑦时后金以金朝后裔自居，祭祀金太祖、金世宗，十分郑重而虔诚，故祭文所述之事，当为可信。这段祭文表明，当时和议未成，是由于明朝方面坚拒不允，并以泰山压卵相比拟，对后金颇有蔑视之词。这深深刺痛了后金统治者，甚至直到天聪年间，清太宗也还将此视为“欺凌不已”的事例。而在《檄文》中，亦有两处文字可引为注意，其一曰：“尔尚不知觉悟，仍恃国大兵众，以太山自比，以鸡卵比我，妄言以太山压鸡卵。还是尔死数未尽，故由不得尔言也。辽东地方横十日、直十日满山遍地白骨暴露，是尔太山压的卵壳耶？”⑧其二曰：“边上常来插书，复说国大兵众，如泰山压卵等言，岂非天怪尔南朝之甚，故使尔口不由尔说，做鬼怪之口而言也！况太山者天之生成也，即天无有举太山压人之理，尔怎能举动太山而压卵。如此乱言积罪，国家受祸也。”⑨此外，《檄文》中指责明朝方面“尚说大言，何不自羞”、“大言大语，是乃抗天”

等文句尚有几处，可见这篇《檄文》实与明朝拒绝和议之事有关，文中特别对明朝方面的“泰山压卵”一类大言大语极为愤慨和恼怒，不惜以较多文字反驳、挖苦。在明朝当时确仍处于国大兵众地位的态势下，后金便搬出历代政权兴败的史事为论据，阐明本国虽小，但得天眷祐，明朝虽大，却正走向衰亡。因此，这篇《檄文》的原件应是后金答复明朝方面的一篇长信，是对明朝“大言大语”、拒绝和议的回击，我们可将其成文时间的上限推测为天命六年年底或七年年初，即后金兴兵进攻广宁之前不久。再看《檄文》全文，语气很象一篇措词严厉、攻击谩骂性的书信，其文在最后一部分说：“……不认其过，强以自非为是，乃下等人，天也怪之，人亦恶之，是自然之理也，请详之。”⑩这里“请详之”一语态度比较缓和，有奉劝之意，更是书信中常用的词句。至于这个文献被刊印成宣传文件而欲使之广泛散播，为时或恐更在以后，但时间下限当在天命八年二月之前。

《檄文》并不是后金政权的一份完全孤立的文件，本世纪三十年代时，故宫文献馆曾于内阁杂乱档案中发现清太祖努尔哈赤时期老满文上谕一件，文为论述体，字为不圈点满文，因原件未知所在，现将《文献丛编》1937年第二辑对这件老满文上谕的介绍节录于下：

内容约分为三段，首段总论关外部落，因被明万历恃强欺凌，乃告天兴师，蒙天誉祐之往事，藉以阐明天下万物莫不秉赋于天，而国之兴亡，唯天是赖，天之好恶，要在人君所行恶，如古之秦始皇、今之万历父子，俱以所行无道，遭受天谴，以致身亡，故自古以来未有一姓君王保持万世之例，乃循顺天意，以相更替者也。中段列举历代帝王，因存心善而兴隆，存心不善而败亡之事例。如舜帝被陷于象，而存心忠正，得以为王。周宣王惑于童谣，妄杀无辜‘幽王宠溺褒姒，荒淫无道……所举事例，凡十九则，每则之后，附论明帝欺凌异族，以及京师井中流血、风折牌楼，天示异象，种种事实，而为明国将亡之鉴证。末段结论，阐述天心无私，不以国大而庇之，国小而弃之，而以人心善恶为君位兴衰之判断。故乌拉、叶赫等部，灭亡之先，天亦示警，而满洲地方，两降甘霖，乃上天嘉佑，国运将兴之预兆。明人不察，仍恃强力，大言欺人，不自修省，实乃抗天云云……。

这并非是原满文的翻译，只介绍大意，但仅从这篇介绍文字即可看出，该老满文上谕与《檄文》内容全同，篇章结构一致，论述的思路毫无异样，所举十九个历史事例及顺序也基本吻合。⑪不仅如此，《文献丛编》还将最后一项史例的部分文字翻成罗马字拼音，并且译为汉文，与《檄文》中相应部分连文句也对应一致。⑫因此毫无疑问，这件老满文上谕与《檄文》乃同出一源。

天命八年二月，清太祖努尔哈赤曾向各旗贝勒发有训谕，令各旗管旗大臣将写有古昔帝王存心邪恶而败亡、存心善良而兴盛的历史事例的训谕挂在脖子上，经常向贝勒展阅，使之铭记于心而不忘。⑬故宫文献馆发现的老满文上谕，即为天命八年所颁发之件。此件末页有用加圈点满文题写的“固山贝子尚善”字样，⑭似为尚善家藏之物，尚善为多罗贝勒芬古⑮之子，则此训谕可能为清太祖颁于芬古之件。⑯

由上述实可以推知：原作为答复和谴责明朝的信件，依其内容又被用为两种文件，一是汉字刊行本，广为宣传散播，以瓦解敌方士气、打消新占领地区汉人对明朝的怀思；二为老满文训谕，颁于满洲上层统治者，令其汲取历史鉴戒。而汉文刊印件无论从文字上还是在政治作用上，都与原信件有更直接的关系，当不晚于老满文上谕的颁示。

关于《檄文》的作者，当是清太祖努尔哈赤亲自主持下精心结撰而成，因为第一，十九个历史事例中，有的早在清太祖的谕旨和文书中有所叙述；第二，与《檄文》同源而出的老满

文上谕当然为清太祖所颁发；第三，《檄文》使用的第一人称即是清太祖本人，例如："及朕出世，削平诸夷，朝廷边疆不动寸草尺土，岁岁修贡通市，和好不绝"，"我祖大怒，率兵征剿，尽诛其族"，"忘我大恩，改心背叛，挟娶我已聘北关老女，我又将二女嫁之……"⑰等等，这些"我"字，都不能理解为"我国"之义，而是清太祖本人，而"朕"字更是清太祖自称，这充分说明《檄文》就是以清太祖本人的名义撰写的。至此，我们可以附带地指出：后人给《檄文》加上"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的名称，是不妥当的，该文形成的整个过程，都是在明万历帝死后，虽文中开头提及万历帝，那是因为双方结怨自万历年间始，故有所追述，后文则皆言"尔南朝昏迷"、"天怪尔南朝"等等，乃针对明朝予以攻讦，可称之为"后金檄明朝文"或"努尔哈赤檄明朝文"。

三、后金统治者历史观念的集中体现

入关前的满族向有拜天祭告的风俗习惯，⑱清太祖时期对天的祭拜即已纳入军政活动之中，大的盟誓、出征等等都要向天祭告，以取信于天和得到天的护祐。而随着对历史知识的习闻，清太祖等后金统治者把本民族对天的崇信结合于对历史问题的理解，逐步形成天命论的历史观。《檄文》中引述了历史兴亡成败的十九事例，并且加以解释和评论，是后金统治者历史观念的集中体现。

概括而言，《檄文》所体现出的历史观念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天意是主宰历史兴亡成败的决定性力量。在《檄文》所论述的史事中，凡兴亡成败均归之天意，兴盛者是因为得天默祐，如虞舜、刘邦、朱元璋等，虽出身低贱，历受磨难，而天命有归，终成帝业。秦始皇、宋徽宗、叶赫、乌拉以及万历皇帝，皆因上天致怒、天心怪之而或败或亡。《檄文》全篇充斥着"天意如此，人岂能违乎"、"凡事必在天意者此"、"由天不由人"之类的语句。出于这种天命观，《檄文》警告明朝国大兵众不足为恃，"论众岂如天众，论力岂如天力，天之所怪，众力难支，如将聚虫抹杀一样，有何难也。"⑲并以萨尔浒战役为例，说明两军交战，胜负"不在众寡，只在天意"。⑳这样，天意不仅主宰着政权的最终兴亡，也主宰具体战役的胜负，表明了后金统治者对"天"的无比崇信、敬畏，这是其历史观念的立足点。

等二，不排斥修治人事、在天意下有所作为的观点。上天至公无私，是根据人们行为的是非善恶而施以誉祐或惩处，因此，人在天意并不是无所作为、消极等待，而可以通过积极行善和修治人事获得天的默祐。在《檄文》中，特别强调能否得天誉祐的唯一标准，是统治者的德行和善恶是非，例如在叙述了虞舜、刘邦、朱元璋等的史事后，都反复提出："天不论其贫贱孤独，惟论其德，默祐成帝"；在叙述了曹操与孙权的赤壁之战、阿骨打灭辽、铁木真灭金、后金灭叶赫、萨尔浒之战等史事后，都分别指出"天不论兵之众寡，只论事之是非公断"，"天不论国之大小，只论事之是非公断"。这样，历代政权的兴败不仅是出于天意，还要由统治者的行为来负责，人世间的是非善恶与天意的奖助抑或惩处完全是一致的、统一的。这种天命论的历史观不排斥人事的修治，包含着一定的积极因素。

第三，历史变动的观点。清太祖不把历史看成是停滞的、僵凝的，而认识到历史的不断变动，这在《檄文》中也有所体现，首段总论明确提出："自古以来，岂有一姓之中常为帝王，一君之身寿延千万？乃天运循环也"。继而批评秦始皇自称始皇帝，想传位千万世与天

地同久的企图是“念想不正，上天致怒”，结果只十五年秦朝就灭亡了。《檄文》专意总结历代兴亡史事，这本身就有着承认历史不断变动、政权常有嬗代的思想前提。承认历史的变易，也是后金统治者历史观内的积极因素。

第四，相信灾异祥瑞以及谣谶等征兆的效验。在《檄文》中，多处列述了灾异、谣谶等，将之作为天意的表露，并强调天兆不违、终有效验。如在历史事例上，对西周的灭亡、秦二世之败国、金熙宗被杀、元顺帝失国等等，都列举了灾异、谣谶，其目的在于指出明朝玉河流血、风折牌楼等灾兆也预示着明朝的灭亡。这种对灾异和祥瑞的津津乐道，显然是接受了汉族传统史学思想中天人感应、五行灾变之类迷信说法的影响。

天命论的历史观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消极落后的观念，但在入关前后金政权所处的具体条件下，却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这是因为：（1）、当时满族社会文化水平还相当落后，又有着对天的信仰，天命论的历史观较容易为人们所接受。（2）、这种天命论历史观包含着不排斥人们有所作为和主张历史不断变动的积极因素，历史变动的观念给后金政权以由弱变强、从小致大的希望，而在天的默祐下有所作为，是实现其希望的途径。（3）由于后金政权在征战中屡获胜利，可以藉此而宣扬“天谴彼而祐我”，使天命论历史观收到鼓舞本国、瓦解敌方的效用。因此，在军事上胜多负少，是天命观可以增强自信的现实保证。（4）灾异祥瑞之说是思想文化中的糟粕，但在上述条件下，也可为虚无缥缈的天意附会出可以闻见的凭据，扩大其宣传鼓动力。总之，天命论的历史观在后金扩展势力的军政活动中，从思想舆论方面起到了辅助性作用。

---

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11月出版。

②《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年3月汉译本，后同）太祖朝　第四册乙卯年十一月。

③《满文老档》太祖朝　第十五册天命五年四月十七日。

④分别见《满文老档》太祖朝　第二十册、第[illegible]十四册。

⑤《见满文老档》太祖朝　第四十一册，天命七年四月十七日。

⑥⑧《檄文》第十三历史事例，见《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　第294页。

⑦《清太宗实录》卷五天聪三年十二月辛酉，《满文老档》天聪朝第二十册所载略同。

⑨⑩《檄文》第三部分结论，《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296页。

⑪顺序稍有不一致处，可能是《文献丛编》的介绍文字为行文方便而变动。

⑫详见《文献丛编》1937年第二辑。

⑬见《满文老档》太祖朝第四十五册　天命八年二月初七日。

⑭《文献丛编》1937年第二辑有所介绍。

⑮芬古，《文献丛编》1937年第二辑译为“费扬武”，《满文老档》汉译本作“费扬古”，此据《清史列传》。

⑯《文献丛编》1937年第二辑已然作出老满文上谕颁于天命八年二月的推定，请参阅。

⑰见《檄文》对第七、第十六、第十八项历史事例的论述。

⑱参见郑天挺《探微集.满洲入关前后几种礼俗之变迁》，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⑲《檄文》第十二历史事例，《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　第294页。

⑳《檄文》第十九历史事例，《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　第295页。